
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伍铜业”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唐宏、黄笠、冯姗、郝岱骏、张聪石，其中唐宏、黄笠、冯姗为保荐代表人，唐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外调资料、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交流、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存货监盘等方式实施辅导。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在里伍铜业现场工作人数为3-4人，现场工作时间约为70天；其中现场走访生产经营所在地人数3人、现场走访时间约为5天；现场存货监盘和现场调取银行流水人数1人，现场时间约为5天。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核查辅导对象的股权演变情况、法人治理、内控体系以及辅导对象实际经营状况，督促辅导对象保持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关注产权关系是否明晰等；

2. 核查辅导对象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3. 核查辅导对象关联关系构成及相关情况；
 4. 督促辅导对象保持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 核查辅导对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督促辅导对象保持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机构共同采取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募投项目正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需要结合企业经营、行业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情况推动可研进程，并完成发改委备案等工作。

辅导对象目前正积极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国金证券计划安排辅导人员唐宏、黄笠、冯姗、郝岱骏、张聪石，重点结合辅导对象审计机构2021年年报的预审工作，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重点审计事项，关注辅导对象2021年度会计工作规范性和财务真实性，并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唐宏 黄笠 冯娜 郝岱骏 张聪石

